

視覺藝術「找」問題

基層教師的實務觀察

To View the Questions of the Visual Art Education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f Teachers

曾藝美 Yi-Mei TSENG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美術教師兼導師

教育制度不斷的在修正調整，出發點都是為了使學生能樂於學習，擁有帶著走的「基本能力」，然而二十一世紀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我們面臨的是一個以「腦力」較勁的「知識經濟時代」，因此，這基本能力便包括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創造力便是其中之一。視覺藝術可以培養個人的創造力，在視覺藝術教學中，教師運用創造思考教學模式及創造思考教學策略，幫助學生發揮、應用想像力，培養學生敏覺、流暢、變通、獨創及精密力的創造思考能力。在探究視覺藝術教育如何提升學生創造力之前，先瞭解目前國中階段的視覺藝術教育現況為何？

國中實施的視覺藝術教育

台灣自有學校藝術教育開始，視覺藝術教育政策便因時代的背景、政治的需求、社會的風氣而不斷的改變，自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將原本的美術、音樂課合併，並加入新的表演藝術，合成「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而名稱也從美術改為視覺藝術，學習的內容也更為廣泛，用詞的變化反映了不同時代視覺藝術教育的定位與其教學重點，而台灣視覺藝術教育便逐漸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朝向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視覺藝術」(visual art)是廣義的藝術範疇，它包括素描、設計、版畫、雕塑、攝影、陶藝、電影、電視、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建築和環境藝術、園林設計，其範圍涵蓋生活的全貌。

課程目標

現今藝術與人文領域有三大課程目標：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學習階段與學習節數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國中階段即為七至九年級。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課程節數，各占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目前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為每週六節；三、四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為每週三節；五、六年級為每週三節；國中為每週三節，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節。

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課程計畫與教材

教育部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訂定分段能力指標，各校藉由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等的鑑賞與創作，及其與歷史、文化的關係，評價、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以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

在教材內容部分，教育部97年增訂，預計100學年度實施：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涵蓋內容及對應三大課程目標，訂定出「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四項，作為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共同統整的教材範圍。能力指標強調三大主軸之藝術能力的建立，教材內容是教師運用藝術的四個面向教學，透過教學活動來培養藝術能力。

在國中階段關於視覺藝術的教材內容說明如下：

表現試探	平面、立體、綜合與科技媒材的創作體驗 1. 認識與試探平面媒材、立體媒材、綜合媒材與科技媒材的特性，並引導構思主題性的創作。 2. 嘗試發展具有創造性的創作方法與表現題材。 3. 運用材料與構成的特性，創作具有機能性思考、傳達與應用、符合目的性的展示事物。
基本概念	技術（工具與過程）的認知與探索 1. 練習運用視覺創作的思考過程，瞭解各種創作工具與個人表現技巧方式及其獨特性。 2. 能依自我對生活感受的需求，選擇適合的表現媒材、工具，體驗創作過程，並能呈現自己獨特的想法。
藝術與歷史文化	藝術與文化的關係 1. 認識區域性、台灣、世界具代表性的視覺藝術家與作品。 2. 思考藝術家、藝術品和國家或地區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 3. 探索藝術品被藝術家創作的背景及傳達的意涵。 4. 經評價與討論，識別人造物設計構思的實際應用與設計的特性。 5. 藉由比較來自不同時期的藝術複製品、印刷品、幻燈片與錄影帶，識別歷史、文化與政治事件對藝術作品的影響。
藝術與生活	藝術與社會的關係 1. 參酌藝術批評的方法，如：描述、分析、解釋、判斷，討論和批判思考藝術在社會生活中的功能與角色。 2. 能從藝術與生活發展的脈絡，表達自己對於藝術的感受與對自己的啟發。 3. 能具有包容力接納當代各種表現方式的藝術創作，並參與欣賞活動及討論並提出個人的見解。

找問題

由於主流社會價值觀以及升學主義文化的影響，相較於其他科目，視覺藝術教育為眾科目中的弱勢，成為學科中的邊陲科目。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有其每週教學時數的分配，而這個每週授課時數分配，顯示出該領域在整個課程中的比重，無形中宣示了各領域的輕重之別，相對的也反應出該領域的課程地位。

國中階段的視覺藝術教育，依個人淺見歸納有下列幾點困難之處：統整課程設計的能力、分科培育合科教學、授課時數、藝術學習的內容、缺乏完整的教材、升學暨現實主義影響家長觀念及學生的學習態度、對於藝術學習的認知不足、藝術與科技互動的缺乏、資源設備的缺乏、材料包的使用等。

統整課程設計的能力

統整課程不是將各領域所有相關的內容安排在一起而已，教師必須重新組織課程內容，這牽涉到教師對國中各領域課程內容整體架構與概念的認識，視覺藝術教師要能夠有統整的能力，勢必需要對各學科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而不再只是專精某一學科，也就是如果不熟悉目前其他領域課程教授的內容，是無法做課程統整、協同教學的規劃。

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對國中藝術教師而言，藝術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有相當的難度。而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徐秀菊等人在九年一貫全面實施前所做的《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中，25.6%受調美術教師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困難的，有27.9%的受調美術教師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困難的。

分科培育合科教學

九年一貫將原本的美術、音樂結合，加入表

演藝術而成藝術與人文領域，希望能發揮統整的精神，實施協同教學，以學習領域合科教學取代分科教學，讓學生透過統整連貫的學習活動產生完整的知識概念。而我國師資培育系統一直是以分科方式培育師資，在中學階段的表演藝術多由視覺藝術教師或音樂教師配課任教，實際狀況是老師們無法同時教授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雖然積極參加視覺藝術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但依舊心有餘力不足，各科教師應由學有專精者擔任。

領域授課時數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規定，「藝術與人文」占領域學習節數的10%-15%，即「藝術與人文」每週授課節數有三節，但這三節必須平均分配給三個科目（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相較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一美術課每週三堂，國二、國三每週各有一節美術課，授課時數不增反減。

這個每週授課時數分配，顯示出藝術與人文領域在整個課程中的比重，無形中宣示了各領域的輕重之別，相對的也反映出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地位。

教師授課時數

藝術與人文教師的授課與其他領域教師之授課，並無輕重之別，但是卻有不同的授課時數，目前藝術人文教師每週必須授課22節，是所有領域當中最多的。

藝術學習的內容

台灣過去中小學的視覺藝術教育，主要強調情感陶冶和實用技能的培養（林曼麗，民89b），部分視覺藝術教師對繪畫技能的偏重，使視覺藝術的教學窄化成「技術」的學習，以及未能落實藝術鑑賞課程，欠缺認知、情意的教學目標，視覺藝術課程學習到的多半是技法的訓練、媒材使用的技巧，一



1



2



3

- 1 孩子專注的眼神，是教師動力的來源。（曾藝美攝）
- 2 若有適當的引導，儘管硬體資源不足，仍不減學習動機。（曾藝美攝）
- 3 藝術教育須兼重藝術知能與技能的學習。（曾藝美攝）

味做現實物像的臨摹或精細描繪，阻撓了學生創造力的發展。

依據《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2003）的資料顯示，國中學生在學校美術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占64.4%，其次是「欣賞與批評」17.0%。在學校美勞課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繪畫」最多。依比例的高低排列如下：「繪畫」（87.4%），「藝術欣賞」（65.1%），「勞作工藝」（57.3%），「設計」（36.5%）等，以繪畫在學校視覺藝術課程中的比例最重。

現行藝術教育法中明白指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由此可知，國中的視覺藝術教育並非為培養畫家做準備。1993年以前的視覺藝術教育偏重於技法、媒材的練習，以致於繪畫技法與不同媒材的學習成為視覺藝術教學的全部；但自九年一貫後「視覺藝術」取代「美術」，範圍與內涵也有所不同，視覺藝術教育不僅僅是手的操作，它包含思考辯證的過程、藝術語彙與媒材的掌握、自我表達與理解、文化的溝通與詮釋等內涵，視覺藝術教師在教學時，如果依舊只在材質、技法上變花樣，是無法達到「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的課程目標。

在藝術創作技巧與理念創意的訓練和陶冶層面看來，許多台灣學生的繪畫比賽和展覽作品，往往顯現偏重於技巧的訓練而疏忽了培育創作活動中所應具備的情操。當然也是由於我國目前的教育仍較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記憶與傳統的講述教學法所致。郭禎祥亦提出當前美勞教學法缺乏進步的因素，多由於觀念的偏差或實際的限制，如：社會價值觀的偏差、行政措施之不足、教師的素養與態度以及師資之缺乏等。

缺乏適合、完整的教材

目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教材多半是教師

自編或採用教科書，教科書則有南一、康軒、翰林、育成等版本，教科書內容的缺點是，無法適合各校學生使用以及拼盤式的活動內容。每個學校因所處地理位置不同、家庭社經條件的落差、學生素質特性的差異，這些不是統一版本的教科書所能適用的，且多數教科書的內容無法顯現藝術教育的統整觀。而教師自編的教學活動雖能適合該校學生需求、特性，也能運用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呈現多元文化的藝術教材，卻易有課程架構不完整的缺點。也因為非主科，對出版社而言沒有講義、考卷的額外收入，因此藝術與人文領域不像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輔助教材。

家長觀念及學生的學習態度

由於升學壓力大，學生常會放棄對藝術課程學習的熱誠，將有限精力放在考試科目上，家長更是不鼓勵且反對學生「游於藝」，這些作法都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態度；加上視覺藝術課程堂數少（在國民中小學的教育中，各領域課程每週教學時數的分配，顯示該領域在整個課程中的比率，也反應出該領域的課程地位），無形中形塑學生在觀念上也認為藝術課程是「副科」，可有可無。

對於藝術學習的認知不足

大部分的家長、學生認為視覺藝術就是繪畫，不外乎是水彩、素描等的學習，採過時、狹隘的解讀，也就是對於藝術學習的認知不足，認知不足導致於不瞭解它的重要性。殊不知藝術教育為理性與感性諧和的美感教育，能敏銳我們的感覺、發揮想像、啟發創造力，而當前國家提升競爭力，便有賴於透過藝術教育來培育具備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的各類人才。

藝術與科技互動的缺乏

今日科技資訊無遠弗屆，視覺藝術的教學亦應邁入科技化，數位化的時代仍舊在一般教室進行鑑

TO VIEW THE QUESTIONS OF
THE VISUAL ART EDUCATION

賞課程的解說，實屬不便也限制解說的效果，因為視覺藝術其實包含了錄影藝術、數位藝術、網路藝術等新的藝術形式，課本或圖卡的畫作太小不利說明，視覺藝術的鑑賞課程如能透過E化設備進行E化教學，將可提升學習效率，且強化藝術與科技結合的教學，可達事半功倍的學習效果。

資源設備的缺乏

視覺藝術一向未獲學校行政單位的重視，分配相關教育資源時，常居於劣勢，而有時硬體設備的採購所需金額不少，學校無力購買。資源設備不僅是硬體設備，也包含藝術領域相關的書籍、DVD等，而欲使專才發揮也必須有基本的硬體設備，才能有充分的教學空間。由郭禎祥教授1992年的調查顯示，79.8%的國中美術教師反映學校美術專用教室、教學資源等嚴重缺乏，影響教師在表現領域與鑑賞領域的教學品質。

配課、借課、材料包的使用

有些學校把視覺藝術課配給「主科」老師，其用意即在加強學生主科的學習，一週一節課，這時輕重取捨立判。而借課的現象也極為普遍，考前一週借課是常有的事，雖可拒絕，但將心比心，自己帶的班級也常發生考卷考不完，歸咎到底，便是新的教育制度真的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了嗎？

另外有部分視覺藝術教師貪圖方便，訂購美術材料包讓學生自己做，材料包的使用雖能使學生在短時間輕鬆的進行製作，但完成的作品內涵卻相當單薄，且相似度極高，以致全班同學完成的作品大同小異，而這樣的行為也易誤導學生對視覺藝術創作產生膚淺的觀念，實為不妥。

建議

當前藝術教育思潮不是絕對的以兒童為中心、或學科本位、或社會為中心的藝術教育，而是呈現多元智能、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強調

藝術內涵能結合學生興趣、生活與社會發展，以及培養學生創造力的啟發式教育。但是，當把焦點投注回校園時會發現，在一週只有一節課的現況下，視覺藝術教師要教什麼？能教什麼？當45分鐘過去，下了課，經過一個星期，學生還記得上一堂講什麼嗎？除非那一堂課很精采，或者是引起他的興趣。

根據研究顯示，若無藉由覆誦的歷程，記憶訊息可以在短期記憶中保留的時間約三十秒左右，如果想要將進入短期記憶的資訊長期保持，必須對這些資訊進行覆述。在未經覆述的條件下，大部分資訊在短期記憶中保持的時間很短，通常在5-20秒，最長不超過1分鐘。短期記憶必須經過不斷反覆複習，才會成為長期記憶，從而在大腦中保持較長的時間。

在視覺藝術不是基測考科之一的現況下，學生主動複習的情況不佳，所以一週一節課的時間，做鑑賞教學、繪畫技能教學，在一星期過後，不管是認知或技能的記憶，都是相當薄弱甚至遺忘。

縱使在國中階段的視覺藝術教學有前述十一項的困境或現象，在政策尚未調整、現況尚未改變之下，教師仍必須運用自身有限的資源做好教學的工作，畢竟，學校裡的教學跟不上藝術教育的時代潮流，並不是教學成功與否的關鍵，重要的是，你的教學要能符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並能選取適合的藝術教育理論作為參考依據來設計課程內容。

■ 參考文獻

- 王麗雁（2008）：台灣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發展概況。台灣藝術教育史（鄭明憲編），105-162。台北：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林曼麗（2000）：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台北：雄獅圖書公司。
- 徐秀菊等（2003）：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及問題分析。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陳奕宇（2005）：創造力在美術教學上的應用。美育雙月刊，145，66-79。
- 陳曉玲（2002）：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課程之教學：談其實施困難與具體建議。美育，130，82-86。

